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35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盖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盖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广东盖亚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17号），广东盖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广东盖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广东盖亚相关高管人员被判处刑罚，广东盖亚未就该事项向投资者进行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二是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第一，广东盖亚相关高管人员被判处刑罚，广东盖亚未就该事项向协会报告；第二，根据广东盖亚陈述，现任合规风控负责人于2023年1月任职，

2023年11月广东盖亚才向协会申请更新高管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人民法院判决书、机构核查报告、资产业务综合管理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广东盖亚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7月26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广东证监局。
